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7 期（总第 321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2月27日

目 录

腾讯《荒野起源》因和解终止运营、任天堂长达 15 年的法律战落幕等游戏产业知识产权动态.....	3
华为在与 TP-Link 的临时许可纠纷中胜诉.....	8
第 13 版《尼斯分类》生效对美国商标持有者的实际影响.	11
美国最高法院将明确诱导专利侵权的责任界限.....	13
越南《知识产权法》修订版：缩短诉讼时限、强化执法力度、提升商业化水平.....	16

台积电采取“全情投入”美国的专利申请策略.....	21
海信在巴西陷入困境 法院因诉讼不当行为实施惩处.....	22
欧洲专利局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启动 PCT 试点计划...	23
德里高等法院就域名欺诈案件作出判决：有关达布尔印度有限公司起诉阿肖克·库马尔一案的分析.....	24
瓶装的“骄傲”：印度见证一场有关威士忌商标的战争...	31
土耳其计划重建数字时代的版权保护制度：《数字版权法》提案.....	36

腾讯《荒野起源》因和解终止运营、任天堂长达 15 年的法律战落幕等游戏产业知识产权动态

节假日或许是多数人的休闲时光，但游戏行业法务团队却持续忙碌。

腾讯《荒野起源》（**Light of Motiram**）因和解协议下架

索尼诉腾讯案现已落幕。据 Video Games Chronicle（VGC）报道，腾讯与索尼已就腾讯即将推出的游戏《荒野起源》达成保密和解。这场关于腾讯是否侵犯索尼《地平线》（Horizon）系列知识产权（IP）的诉讼始于 2025 年 7 月，在和解前正等待法院对腾讯撤案动议的裁决。虽然和解条款未公开，但直接结果是这款待发行游戏被立即从 Steam 和 Epic Games 等主流平台下架。值得注意的是游戏官网目前仍可访问，其中指向 Steam 页面的失效链接依然存在。这表明腾讯并未完全放弃该新知识产权，但可能需要调整游戏部分设计以避免与索尼资产产生进一步类比。

横跨四代游戏主机的法律战终告落幕

VGC 同时披露，任天堂与第三方 Wii 手柄制造商 Nacon（原名为 BigBen Interactive）持续 15 年的法律纠纷已基本结束。这场始于 2010 年的诉讼在德国提起，涉及任天堂 Wii 遥控器的专利权。2011 年德国地区法院裁定专利侵权成立，任天堂取得首场胜利，但 Nacon 提起上诉，导致最终判决被

拖延近 14 年。然而该策略反而导致 Nacon 需承担更高额赔偿，因利息累积使原 400 万欧元赔偿额升至近 700 万欧元（相当于 470 万至 830 万美元）。尽管 Nacon 已就赔偿金额再提上诉，这仍是任天堂在知识产权执行领域取得的又一胜利。

任天堂成功抗辩专利侵权指控

与前案形成反差的是，当手持游戏机制造商 Gamevice 公司提出专利侵权主张时，任天堂反而陷入了被动防御的境地。Gamevice 声称任天堂 Switch 游戏机侵犯其多项同领域专利，分别向美国地区法院和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诉讼。该争议最终上诉至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该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作出上诉判决。

世嘉就电子游戏原声带非法上传提起诉讼

据 Abit.ee 报道，世嘉已向美国佛罗里达南区法院提起诉讼，指控被告将电子游戏原声带非法上传至 Spotify、Apple Music 等流媒体平台。涉嫌侵权的被告贾玛丽·林赛（Jamarie Lindsey），其网名叫紫迪恩（Ziodyne），取自世嘉《真女神转生》系列同名技能。在官方发布前上传了《女神异闻录 3：重装载》《真女神转生：奇异之旅》等多款世嘉游戏原声带。虽然托管平台迅速下架相关内容，但世嘉似乎意图通过强力回应震慑那些企图利用发行空窗期提前发布原声带的行为。发行平台 DistroKid 亦被卷入诉讼，该平台主要协助独立音乐人向流媒体平台发布作品并管理版税，DistroKid

可能未核实上传者是否拥有音乐作品的发布权。尽管 DistroKid 未被列为被告，世嘉此举或促使该平台及其他第三方平台在未来上传内容前更积极地履行版权核查职责。

虽然林赛的上传行为能满足粉丝抢先获取原声带的需求，但此类上传极易破坏权利方针对特定发行日期制定的营销计划。侵权者可能因游戏公司历来对原声带上传的消极态度（如常见于 YouTube 平台整张原声带提前泄露却未被追责的情况）而有恃无恐。权利方对此类行为通常心知肚明，更可能的解释是公司倾向于利用 YouTube 内容识别系统截留侵权视频的收益而非直接下架——这种处理方式既省力又盈利。本次诉讼或标志世嘉对原声带发行及音乐访问控制策略的转变，也可能仅是针对个别极端侵权行为的独立行动。

针对《赛博朋克 2077》模组的《数字千年版权法》（DMCA）通知引发关于模组商业化的争议

虚拟现实（VR）体验模组制作者 LukeRoss 近期收到《赛博朋克 2077》开发商 CD Projekt Red 发出的 DMCA 侵权声明。该制作者销售的模组可使特定 VR 系统用户通过 VR 框架运行该游戏。据 GamesIndustry.biz 报道（部分信源来自 LukeRoss 的 Patreon 帖子），双方就该模组的存续发生法律纠纷。CD Projekt 业务开发副总裁指出，模组销售行为违反其粉丝内容准则（但 CD Projekt 同时声明自愿捐赠行为不受限制）。LukeRoss 此前曾遭遇类似问题，Take-Two Interactive

（《侠盗猎车手》与《荒野大镖客》版权方）也曾发出类似 DMCA 通知。

LukeRoss 方面对 CD Projekt 就该作品的定性提出异议，这位模组制作者声称，这些模组属于独立软件，兼容《赛博朋克 2077》之外的众多游戏，且产品中不存在任何“衍生”内容。具体而言，该制作者声称软件开发未使用 CD Projekt 的任何代码或资源。

视频游戏版权方对游戏模组行为的监管权限在法律层面尚未得到充分检验。就 LukeRoss 的 VR 模组而言，最接近的类比案例或许是模拟器——美国司法实践认定特定条件下模拟器合法。例如在索尼诉 Connectix 案中，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裁定：即使需要复制原始软件以实现逆向工程，对游戏系统 BIOS 的逆向工程行为也不构成版权侵权。但 Connectix 案距今已逾 20 年，近期任天堂诉 Yuzu 等案例表明模拟器的开发与发行存在特定限制。CD Projekt 与 LukeRoss 各自对该模组享有的权利仍存争议空间。但此类诉讼战役恐将耗费巨资且旷日持久。

此外，围绕付费模组的争议由来已久，部分开发商（如 Rockstar）曾尝试建立模组交易平台。随着开发商不断探索该增长领域，确保“珍贵市场”成为模组交易唯一渠道的诉求将愈发强烈。LukeRoss 事件可能是大型开发商试图介入模组生态的早期信号，最终或需通过诉讼厘清开发商对游戏模组

生态的控制权范围。

专利公示：游戏领域创新技术动向

游戏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现将重点介绍若干新技术实验方向。例如索尼在过去几个月中公开了多项值得关注的专利：

VGC 发现索尼新公布的专利申请（美国申请号 18/779,536）涉及由游戏角色主导的 AI 播客技术。该方案旨在通过人气游戏角色播报新闻资讯（如 PlayStation 新作发布、近期活动等），探索更具吸引力的内容推送新形式。系统将根据用户个性化偏好（如游戏游玩记录）定制播报角色。

据 Techpowerup 报道，索尼已获得“无按键”手柄专利授权（美国专利号 12,533,573，2026 年 1 月 27 日颁发），该技术基于触摸输入实现操作。发明核心在于允许玩家通过触控屏拖拽调节虚拟按键布局，实现控制器的完全自定义，无需通过定制面板生产来适配偏好按键排布。

最后，allaboutai 指出索尼另有一项 2025 年 4 月以来关注度较低的专利申请（美国申请号 18/486,081），专注于在实时游戏过程中为玩家提供辅助。该专利涵盖“AI 幽灵”系统，可向卡在游戏难点或模糊环节的玩家演示后续步骤的完成方式。此类 AI 幽灵可通过展示成功且具备适应性的任务完成方法来提供指引。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华为在与 TP-Link 的临时许可纠纷中胜诉

英国高等法院首次向标准必要专利（SEP）持有人授予临时许可。理查德·米德法官（Richard Meade）判定的华为专利使用费远高于实施方 TP-Link 提出的金额。这场围绕 WiFi 6 标准的专利战堪称非同寻常的 FRAND 案件。

与英国高等法院以往涉及移动通信或流媒体专利组合的典型 FRAND 定价案件不同，本次 TP-Link 与 SEP 持有人华为均同意接受法院判定的费率。例如在类似纠纷中，亚马逊曾请求英国高等法院设定 FRAND 费率，而 InterDigital 公司并未承诺接受该费率。这两家公司自 2025 年秋季以来一直激烈交锋。

华为与 TP-Link 在 WiFi 6 专利组合许可方面的争议明显争议较小。在此案中，英国高等法院法官理查德·米德现已授予临时许可（案件编号：HP-2025-000045）。

根据裁决，TP-Link 须向华为支付临时许可费。金额采用“中点法”计算，即华为基于标准许可费率主张的金额与 TP-Link 提出的 1200 万美元一次性付款建议下限的平均值。华为已在诉讼中提交了一份可比许可协议作为参考依据。

令人惊讶的销售数据

然而计算基础将进一步扩大。就在判决公布前不久，有信息显示 TP-Link 所谓的“网状网络产品”（可能包含 WiFi

中继器)实现了惊人的销售额,具体数据现已披露。

米德法官已下令通过指令听证会确定具体临时许可费率。为此,TP-Link的一次性付款方案和华为的报价均需根据网状产品销售额进行上调。

TP-Link 方案遭否决

采用中点法计算临时许可是英国高等法院的惯例。TP-Link曾试图说服米德法官通过对现有许可进行极为复杂的“拆解分析”来计算费率,但未获成功。

“TP-Link的拆解分析在我看来并非确定临时裁额的合适方法。由于缺乏专家意见支持,可靠性不足,且极其复杂——正如本次听证会中双方论辩的复杂程度充分证明的那样,其评估过程需要进行小型庭审。”米德法官在判决书中写道。

该法官采用2008年至2027年4月作为费率计算期。TP-Link自2008年开始销售产品,而法院计划在明年4月的主审程序中确定实际FRAND费率。米德驳回了TP-Link以诉讼时效为由拒绝支付2018年前费用的主张。

英国高等法院将继续在历史销售额纳入许可费计算范畴。值得注意的是,慕尼黑地方法院近期采取了相反立场。

预付款加计利息

高等法院将TP-Link 1200万美元的最低报价设定为不可退还预付款。实际临时许可费率将取决于指令听证会结果。

此外,预付款还需按美国基准利率+1%为标准对历史销

售额计息。TP-Link 要求将临时付款交付第三方托管账户的诉求也未能实现，必须直接向华为付款。

慕尼黑平行诉讼

华为于 2025 年夏季在统一专利法院慕尼黑地方分院(案号:UPC_CFI 804/2025)和慕尼黑地区法院(案号:7O11043/25 与 21O11045/25)起诉 TP-Link，同时在中国法院对这家实施企业提起诉讼。

临时许可的确定可能影响慕尼黑地区法院的两项诉讼。该院第七民事庭近期修订了 SEP 诉讼指南，该庭拥有大量 SEP 案件，认为未来在英国启动公平、合理且非歧视性（FRAND）费率设定程序的实施者，必须向 SEP 持有者支付英国法院裁定的不可退还款项，才能被认定为善意被许可人，此外还需向地方法院缴纳临时许可费的差额作为保证金。

TP-Link 压力加剧

慕尼黑的诉讼仍处于早期阶段，而英国费率确定的主审程序尚需时日。随着临时许可判决出炉，这些案件能否进入判决阶段存疑，因为 TP-Link 面临的压力正在增大。该公司仍可对最新裁决提起上诉。

诸多 SEP 纠纷（如松下诉小米/Oppo、爱立信诉联想）在临时许可裁定后迅速和解。但在三星诉中兴、诺基亚诉华硕/宏碁等新近案例中，当事人尚未达成和解（这些案件不涉

及 WiFi 专利）。

初步反响

专家初步认为该判决对 SEP 持有者有利。根据媒体信息，华为是英国费率确定程序中提交承诺书的 SEP 持有方，前提可能是提供了若干可比许可协议。

华为可能亦预判有利结果，以削弱其他考虑在英国启动费率设定程序的实施者的气焰。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第 13 版《尼斯分类》生效对美国商标持有者的实际影响

第 13 版《尼斯分类》（NCL 13-2026）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在美国生效，并通过更新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商品与服务可接受标识手册》纳入美国审查实践。

由于尼斯框架规范着全球范围内商品与服务的分类方式（包括 USPTO 申请及马德里协定申请），此次修订将影响申请文件起草决策、申请成本及商标组合的协调。现有注册不会受到追溯影响，但 2026 年及之后提交的所有申请均须遵循更新后的分类体系。

关键分类调整

部分商品重新分类

光学用品：如眼镜、镜架、镜片及太阳镜现归入第 10

类，体现其作为健康相关设备的定位，而电子光学技术仍保留在第 9 类。

应急救援车辆：包含消防车、救生艇已转归第 12 类，以整合车辆分类体系。

电加热服装及袜类：归入第 25 类服装类，而非第 11 类加热设备类。

电动牙刷及类似口腔护理设备：从第 10 类移至第 21 类，体现其家用消费品属性。

软管喷水嘴：现归入第 17 类，奶油糖霜则移至第 30 类。

离合器衬片按用途分类：车辆相关部件归入第 12 类，机械应用部件归入第 7 类。

部分瑜伽冥想类生活用品：根据物理特性分属不同类别（如手套归入第 25 类，坐垫归入第 20 类，垫子归入第 27 类），庭院遮阳伞现归入第 22 类。

术语与概念修订

·精油按用途分类，例如：化妆品（第 3 类）、治疗（第 5 类）、烹饪（第 30 类）及工业应用（第 1 类）。

·新增商业服务类别包括：正式认定的服务型人工智能（第 42 类）、机场贵宾厅预订服务（第 43 类）及眼镜租赁服务（第 44 类），反映市场发展新趋势。

对美国商标申请的影响

·申请人需注意 USPTO 将采用更新的术语标准，沿用过

时表述可能导致审查意见或延误。

- 类别调整可能影响所需保护的类别数量，进而改变申请费用及商标组合成本规划。

- 当产品类别在各类别之间的交叉方式发生变化时，商标检索与监控策略可能需要扩展。

- 使用美国申请进行国际注册的申请人应确保分类一致性，以减少国际审查过程中的不一致问题。

品牌所有者建议考虑事项

- 企业应审查商标模板识别语言，并更新内部申报流程以符合现行分类标准。

- 需评估计划中的申报及扩张策略，判断类别变更是否影响保护范围或成本。

- 应统筹跨司法管辖区的品牌组合协调，确保全球品牌保护的一致性。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美国最高法院将明确诱导专利侵权的责任界限

美国最高法院已同意审理一项专利侵权责任争议：仅将产品宣传为“仿制药”（未提供更多细节）是否构成诱导侵权责任？该判决的影响可能超越专利侵权范畴，对各类民事案件产生深远影响。

Hikma 美国制药公司诉 Amarin 制药公司案（案号

24-889) 的争议焦点在于仿制药生产商诱导专利侵权的责任认定。最高法院已就两个问题批准调卷令，其中首项仅限于制药行业：当品牌药的特定用途仍受专利保护时，仿制药制造商是否可以将其产品宣传为这些品牌药的“仿制药”？当专利保护品牌药针对特定医疗用途时，仿制药常获批用于其他未受专利保护的用途。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此类有限批准将专利用途从仿制药标签中“剔除”，这类标签有时被称为“瘦身标签”，并受联邦《药品价格竞争与专利期补偿法》（《Hatch-Waxman 法案》）允许。业界普遍认为，仿制药可以被超说明书使用（off-label），包括用于仍受品牌药专利保护的用途。

最高法院将判定：若将“瘦身标签”仿制药作为品牌药的“仿制药”进行宣传——即未将广告限制在仿制药的批准用途范围内——是否会使仿制药生产商承担诱导专利侵权的责任。“瘦身标签”仿制药是联邦法律下的折中方案，允许仿制药进入市场同时尊重品牌药的专利权。若此类推广行为必然引发法律责任，将削弱仿制药企业进入市场的积极性。

更广泛而言，Hikma 诉 Amarin 案提出的第二个问题适用于诱导专利侵权的整体范畴。该问题核心在于：专利权人主张诱导专利侵权时，是否无需指控诱导方曾指示、鼓励或甚至提及专利用途，其诉请即已充分成立。

诱导专利侵权（《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271(b)条）要求

第三方在被告诱导下实施侵权行为。被告必须在明知诱导行为构成侵权的情况下实施诱导。诱导行为涉及被告“推荐、鼓励或促进侵权使用”。参见 **Takeda 美国制药公司诉 W.-Ward 制药公司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2015 年判决）。最高法院现将判决该主张要素的具体陈述方式及要求。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复审判决中认定，仿制药生产商 **Hikma** 公司因其仿制药广告宣传行为，可能构成诱导侵权责任。联邦巡回法院认为，**Amarin** 公司有充分理由指控 **Hikma** 公司的仿制药标签及营销材料诱导侵权其品牌药 **Vascepa®**。**Hikma** 的营销材料包含广泛声明，称其药品为“仿制 **Vascepa®**”，未限定于获批的“瘦身标签”适应症范围。在宣传仿制药潜在市场时，**Hikma** 的营销材料还引用了品牌药 **Vascepa®** 的销售及使用数据——同样未限定于 **Hikma** 仿制药获批的具体用途。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裁定，**Amarin** 的指控足以驳回 **Hikma** 提出的驳回动议。

关键在于，**Amarin** 的指控核心在于 **Hikma** 营销声明对第三方可能产生的影响，即这些第三方可能通过使用仿制药治疗被专利保护的医疗问题而构成侵权。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认定，**Hikma** 陈述的影响属于事实认定问题，故不能在答辩阶段予以判决。法院认为，综合全案情况，**Amarin** 已合理主张 **Hikma** 的信息传递对医生及其他第三方产生了推荐、鼓励或促进侵权使用的实际影响。

在解决诱导侵权问题时，美国最高法院预计将权衡多重重要考量因素，包括《第一修正案》保障的言论自由、专利权人针对侵权者的权利，以及《Hatch-Waxman 法案》为仿制药审批设定的法定框架。该判决预计将影响从计算机软件到汽车零部件等各类专利。由于案件尚处于答辩阶段审理，判决结果可能影响所有民事案件的答辩标准。

尽管 2022 年曾有受理机会，最高法院此前拒绝审理此问题。在葛兰素史克诉梯瓦案中，即便行政部门敦促介入，该法院仍未受理。此次行政部门同样建议最高法院受理此案以推翻联邦巡回法院的判决。目前尚不清楚最高法院为何突然关注此议题，但批准调卷令的决定表明，最高法院有意推翻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并免除此类索赔的法律责任。

本案尚未安排口头辩论，预计将于 2026 年春季开庭审理，最终裁决预计在 6 月底前公布。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越南《知识产权法》修订版：缩短诉讼时限、强化执法力度、提升商业化水平

越南修订的《知识产权法》将于 2026 年 4 月生效，该法将知识产权认定为可评估、可交易并可作为抵押品的商业资产。

修订案引入了更快捷的注册程序，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审查时限均有所缩短。

强化后的数字执法措施赋予法院移除侵权网络内容的权力，法定赔偿金额则翻倍至约 10 亿越南盾。

越南通过了《知识产权法》的进一步修订（《知识产权法》修订版），定于 2026 年 4 月 1 日生效。修订旨在加速注册流程、应对新兴问题并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尤其在数字环境中），同时彰显政策导向：将知识产权视为可估值、可交易、可融资的商业资产。

《知识产权法》修订版的主要变更要点如下：

总体条款

知识产权作为可融资资产

《知识产权法》修订版明确将知识产权（含商标权与著作权）认定为可估值、备案、转让、许可及抵押的资产。政府预计将发布更详细的会计处理、估值方法及披露要求指引。

《知识产权法》修订版还扩大了法定例外范围，允许为科学研究、试验和人工智能训练使用依法公开发表且可公开获取的文献和数据，但此类使用不得损害作者和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于著作权作品及相关权利，此类使用仍需遵守政府进一步制定的规章。

解决权利冲突

当存在权利重叠时，若后设权利的行使妨碍了在先权利

的正常实施，该后设权利可被终止。终止后设权利的裁决权归属法院。

实质审查的临时中止

《知识产权法》修订版明确了越南知识产权局可中止工业产权申请实质审查的情形，包括：

申请人请求宣告被援引反对该申请的注册无效或撤销时，无效或撤销程序终结后可恢复实质审查；

收到第三方就工业产权对象或涉嫌恶意注册的商标提起诉讼的法院通知时，待法院判决或裁定生效后可恢复审查。

版权

《知识产权法》修订版明确将思想、口号及作品标题排除在版权保护对象之外。

此外，版权主管部门有权在发现申请材料存在不准确、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时主动撤销版权登记证书，无需等待第三方申请。

商标

授权委托书的格式要求更清晰且更宽松

《知识产权法》修订版明确规定：授权越南代理人代表非越南居民的外国个人或无商业实体的外国组织提起上诉的委托书，无需经过公证和认证。

该法进一步参照《民法典》明确了委托书未载明期限时的默认授权期限——即自授权之日起一年。

缩短商标申请处理时限

商标申请实质审查的法定时限由原法律规定的 9 个月缩短至公告之日起 5 个月。

相应地，商标申请异议提交期限也由原法律规定的 5 个月缩短至公告之日起 3 个月。

工业品外观设计

部分工业设计与非实体设计的认定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范围已扩展至部分设计与非实体设计，包括图形用户界面。此举明确将保护延伸至未独立商业化的产品部件，以及数字化或无形产品外观。《知识产权法》修订版进一步确认：非实体产品的外部外观可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且其任何部分的数字副本分发均构成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使用。

未经授权披露的新颖性保护

《知识产权法》修订版明确规定：即使工业设计通过主管机关公布的申请或注册文件披露，只要该公布行为违法或源自无权提交申请的主体，该设计仍可保持新颖性。

缩短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处理时限

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的实质审查法定时限已从公告日起 7 个月缩短至 5 个月。

同样地，正式异议的提交期限也从公告日起 4 个月缩短至 3 个月。

执法

加强中间服务提供商和数字平台运营商的责任

中间服务提供商和数字平台运营商必须根据知识产权、电子商务、网络安全及其他相关法规，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保护网络空间中的知识产权。

新增线上执法措施以更有效应对数字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法院现明确有权责令移除、删除或禁用侵权内容、账户、网站及应用程序。

法定赔偿额提升

当实际损失无法确定时适用的物质损害赔偿上限，已从原先的 5 亿越南盾（约合 4 万美元）提高至 10 亿越南盾（约合 4 万美元）。《知识产权法》修订版还为确定知识产权侵权造成的精神损害赔偿提供了更切实的依据。

行政违法行为范围扩大

除生产、进口、运输和销售外，《知识产权法》修订版新增“储存”假冒商品作为行政违法行为。

总体而言，《知识产权法》修订版体现了政策转向，旨在构建更高效的知识产权体系：明确将知识产权作为重要商业资产的处理路径，加快诉讼程序，并在转型经济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知识产权权利人应密切关注即将出台的实施细则，以适应实际变化。

（编译自 www.worldtrademarkreview.com）

台积电采取“全情投入”美国的专利申请策略

背景

台积电成立于 1987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北，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制造商，占据超过 70% 的市场份额。截至 2024 年，其专利组合涵盖美国、中国大陆、中国台湾、韩国、德国和日本等地的 65,000 余项已授权专利。

最新动态

据知识产权顾问袁居陵（Ju-Ling Yuan）披露的数据，台积电作为“全球巨头”却采取“非全球化专利战略”。过去二十年间，台积电每年在美国提交专利申请逾 5000 件（占总量的半数以上），而在曾是申请大户的中国大陆市场，近年申请量显著下滑，韩国市场同样呈现减少趋势。在欧洲和日本，专利申请量几乎为零。袁居玲指出，这些地区甚至不值一提。由于标准的 18 个月公布延迟，2024 年数据尚不完整，故未纳入袁居玲的分析范围。

直接影响

数据显示该公司采取了“全面投入”美国的战略，而在中国大陆、韩国等其他关键地区则更为保守，似乎忽略了世界其他地区。袁居玲在帖子中指出，这可能是因为“当公司变得足够强大时，事情反而变得简单了”。

更广泛影响

台积电数年前曾宣布通过合资企业（欧洲半导体制造公司）在德国建厂，但位于德累斯顿的生产基地仍在建设中，预计 2027 年底才开始量产。由于在欧洲缺乏业务布局，其欧洲专利缺失并不令人意外——待德国工厂正式投产后，该公司或将调整专利申请策略。此外，台积电历来表明不愿过度依赖专利保护，而是采取更积极的商业秘密保护策略。

（编译自 ipfray.com）

海信在巴西陷入困境 法院因诉讼不当行为实施惩处 背景

2025 年圣诞节前夕，JVCKENWOOD（JVC）与 NEC 在巴西针对海信获得临时禁令，数小时后，Access Advance 便将这家电视制造商列为被许可方。该许可协议是否在巴西裁决前达成并不重要，这些临时禁令本就在预料之中。

JVC 诉海信案（2025 年 12 月）的禁令裁决同时对海信的诉讼不当行为施加了制裁。

最新进展

里约热内卢州司法机构第六商业法庭法官于 2026 年 2 月 3 日作出的一项现已公开的裁决中，决定维持对 JVC 的惩罚措施。尽管 JVC 在达成和解后已撤回相关请求，但该禁惩罚仍将生效。该惩罚为和解金额的 5%，鉴于本案涉及多年期协议，仅针对协议首年部分。法院将代为收取并保管该款

项；JVC 因在和解协议中放弃相关权利而不参与此程序。此项裁决不同寻常且可能具有开创性，充分反映出法院对海信在巴西诉讼策略的严厉谴责——该策略曾发起规模空前的确认之诉。在临时禁令裁决中，法院曾指出该确认之诉因涉及众多当事人及专利，共包含 144 项诉求。海信还曾试图通过中间上诉阻挠里约热内卢诉讼程序的推进。

直接影响

海信不再需要与另一家公司周旋，但现在却要与法院对簿公堂。该公司可尝试通过上诉推翻此项裁决。

更广泛的影响

上月，海信从诺基亚获得了专利许可。其原共同被告宏碁和华硕仍在诉讼中。

即便无人申请禁令，法院仍主动实施惩罚举动，可能令其他诉讼方不敢效仿此类策略。这表明巴西法院在标准必要专利（SEP）执法方面态度坚决。

（编译自 ipfray.com）

欧洲专利局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将启动 PCT 试点计划

欧洲专利局（EPO）局长安东尼奥·坎普诺斯（António Campinos）与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IP Australia）局长迈克尔·施瓦格（Michael Schwager）近期联合宣布，自 2026 年

3月1日起将启动一项为期2年的试点计划。根据该计划，澳大利亚申请人将可在《专利合作条约》（PCT）框架下，指定EPO作为其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

该计划将面向向IP Australia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开放。

对此坎普诺斯表示：“这是我们与IP Australia紧密合作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体现了对我们工作质量的信任。EPO很荣幸被任命为澳大利亚申请人的ISA。我们将继续全力以赴，为澳大利亚乃至全球的创新者提供最高标准的服务。”

与此同时，施瓦格也指出：“澳大利亚的知识产权体系在推动经济更具生产力、韧性和可持续性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这项PCT/ISA试点计划是我们与EPO广泛合作中的重要进展，旨在为澳大利亚客户在保护其发明的过程中提供更多选择。”

（编译自 www.epo.org）

德里高等法院就域名欺诈案件作出判决：有关达布尔印度有限公司起诉阿肖克·库马尔一案的分析

引言

在一项旨在遏制在线域名欺诈行为的重要裁决中，德里高等法院在达布尔印度有限公司（Dabur India Limited）起诉

阿肖克·库马尔（Ashok Kumar）一案中，命令要对域名注册人进行强制性的电子验证，并表示当前薄弱的身份验证机制助长了网络钓鱼网站和数字冒充行为的蔓延。该案揭示了一个生态系统，其中欺骗性域名、克隆网站和假冒门户网站正在大规模地运作，影响到了品牌所有者和公众。这些欺诈行为往往在传统法律救济措施能够制止它们之前，就会突然消失并以新的域名重新出现。

普拉蒂巴·辛格（Pratibha Singh）法官指出了会助长此类欺诈活动的结构性缺陷。有些欺诈者会注册与知名品牌极为相似的域名，创建逼真的网站，并将自己伪装成授权经销商、特许经营合作伙伴、招聘人员或投资中介。公众被说服存入一定的“注册费”、“手续费”或“保证金”，之后网站便消失无踪。该判决表明，数字欺诈行为已不再是偶发或孤立的事件，而是有组织且可重复的。

上述注册人的信息常常是虚假的、经过伪装或隐藏在代理服务之后。等到当事人提出投诉或法院下达命令时，运营者往往已经转移到了新的域名（通常只是细微的拼写变化或不同的后缀）。这种重复循环使得传统的禁令措施变得无效。

事实背景

本案源于一种令人不安的网络欺诈模式，其中某些匿名人士注册了包含知名商标“达布尔”的域名。此次的民事诉讼是由达布尔印度有限公司提起的，该公司是印度一家在快速

消费品领域中拥有广泛商誉和声誉的知名企业。达布尔公司是注册商标“达布尔”的所有人，并对其产品标签、包装、商业外观和整体外观的艺术作品享有版权。该品牌在印度国内外享有广泛认可，其商标已持续使用了数十年。

该诉讼是根据《1908 年民事诉讼法典》第 20 条和《1999 年商标法》第 27 条提起的，旨在寻求永久禁令、损害赔偿以及其他关于其知识产权侵权、仿冒和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的对应救济措施。达布尔声称，未知人士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注册并运营了多个包含“达布尔”商标的域名，并利用这些域名托管网站，虚假地显示出自己与原告存在着某种关联。

这些欺诈性域名被系统地利用，通过各种方案欺骗无辜公众。它们在冒充“达布尔”及其文字商标，将自己伪装成原告公司的官方平台。它们还邀请公众申请达布尔产品的分销权、特许经营机会和代理销售权。

提起诉讼时，达布尔找到了 7 个侵权域名。其中一个网站明确要求潜在的分销商或特许经营商支付约 2.5 万卢比作为注册费或手续费。原告进一步指出，这些活动并非孤立事件，而是反复出现的特定模式的一部分。这一情况的严重性在于，域名注册商系统性地使用了“隐私保护”功能掩盖了侵权域名的详细信息，使得原告无法对实际侵权者启动法律程序。

在诉讼过程中，法院获悉，其他知名企业实体，包括

Amul、Meesho、Colgate、ITC 和 Mont Blanc 等，也提起了类似的诉讼，因为它们面临着相同或相似形式的、旨在欺骗公众的数字冒充行为。法院注意到，在这些案件中，已锁定超过 1100 个侵权域名，但几乎没有注册人出面声称拥有任何合法权益或为其行为辩护。法院指出，上述欺诈的规模需要协调进行调查，并提供广泛的救济措施。

提出的法律问题

域名注册商是否有法律义务阻止注册侵权行为和欺诈性域名，以及现有的域名注册做法是否足以保护商标权？

法院可以向域名注册商和注册管理机构发出哪些指令，以根据《1999 年商标法》保护商标权？

域名注册商对被指控侵权域名的义务和责任是什么，这些义务是否足以保护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司法推理

辛格法官认为，当前案件中的域名滥用行为已远远超出孤立的商标侵权实例，反映出了一种系统性的网络欺诈和消费者欺骗模式。法院认识到，域名在数字空间中起着商业来源关键标识的作用，具有欺骗性的相似域名，同时再结合克隆内容和知名商标的使用，足以误导广大公众并造成直接的损害。鉴于此类活动的发生具有快速、匿名和大规模的特点，法院认为传统的针对特定域名的禁令不足以有效解决问题。

法院的命令与指示

在审查了提交至法院的欺诈行为的规模和“反复出现”的性质后，德里高等法院发布了一系列详细的指示，旨在将问责制和可追溯性这两个有力工具引入域名注册生态系统。法院明确指出，当域名注册结构本身助长了此类反复滥用行为时，仅针对个别网站发布孤立禁令是不够的。

对域名注册商及注册管理机构的指示

法院强制规定对所有域名注册人都要进行强制性的电子验证，包括注册时和定期的重新验证程序。域名注册商需要根据指示收集准确、真实且可验证的身份信息。

域名注册商需维护与域名注册相关的完整技术和交易记录，包括 IP 地址、时间戳、登录历史等。

法院指出，当法院、执法机构或合法权利持有人提出正式要求时，必须在 72 小时内提供注册人信息和技术数据。

法院就任何域名发出禁令并通知域名注册商后，域名注册商应确保不向潜在注册人推广或建议替代域名。若对被禁令限制的域名推广其替代域名，相关域名注册商将无权享受《信息技术法》第 79 条规定的安全港保护。

法院还将限制域名注册商默认提供隐私或身份隐藏服务。此类保护仅可在注册人明确请求，并完全遵守 e-KYC 和验证要求后方可提供。

所有支持注册将由印度国家互联网交换中心（NIXI）负责管理的域名的域名注册商，必须在 1 个月内向 NIXI 提供

所需的注册数据。

法院指示注册管理机构实施技术措施，防止侵权域名的回收或重新注册。

对政府当局的指示

法院指示政府与域名注册商和注册管理机构举行利益相关方协商，以研究 NIXI 所遵循的框架。

考虑提名一个节点机构（如 NIXI）作为印度的数据存储库机构，所有注册管理机构和域名注册商将定期与其一同维护有关注册人的详细信息。

印度电子信息技术部应与 NIXI 进行协调，与国际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展开合作，使印度的品牌所有者能够以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使用商标信息交换中心设施，以便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提议注册任何构成冲突/侵权域名时能够收到通知。

不遵守规定的域名注册商或注册管理机构，可由印度电子信息技术部和电信部根据《2000 年信息技术法》第 69 条 A 款予以屏蔽。

对银行业的要求

法院还指出了银行系统内存在的漏洞，这些漏洞使得诈骗者能够通过冒充知名品牌来接收款项。

所有银行必须根据印度储备银行 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通知，强制为所有在线支付实施“收款人银行账户名称查询”

功能。根据法院的指示，印度储备银行已在 RTGS 和 NEFT 系统中引入了“收款人银行账户名称查询”功能。该机制允许汇款人在发起转账前核实银行账户持有人的姓名，从而降低错误或欺诈支付的风险。

除此之外，所有银行还应遵守中央经济情报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标准操作程序，以处理和回应从执法机构收到的请求。

其他指示

专利、外观设计和商标管理总局可考虑公布所有已完成注册的驰名商标的汇总列表，以及各自商标所有者的官方认证网站详情，以使消费者和用户能够直接通过知识产权局的网站核实此类信息。

所有在印度提供服务的域名注册商应在判决之日起 1 个月内任命一名申诉专员，否则将被视为不合规的域名注册商。

搜索引擎和域名注册商不得为侵权和非法的域名提供任何推广、营销或优化服务。

因此，在本案中，法院批准了对已被认定侵权域名的禁令，并通过一项动态附加禁令将保护延伸至未来的欺骗性变体域名（该救济措施允许原告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条第 10 款的规定，将侵权域名的镜像、重定向及变体域名追加为被告，而无需在每次出现新变体时提起新的诉讼），确保原

告无需被迫进行重复诉讼即可遏制反复出现的欺诈行为。

结论

达布尔印度有限公司起诉阿肖克·库马尔一案的判决标志着从被动裁决向预防性监管的转变。德里高等法院通过解决域名注册生态系统中的结构性弱点，试图遏制会助长在线欺诈行为的“替换周转”模式。该裁决加强了对权利持有人的执法力度，同时也为那些在数字市场中探索的消费者提供了更多保护。

该判决认识到与域名相关的在线欺诈并非偶然，而是结构性的。法院没有将域名滥用视为一系列互不关联的商标侵权行为，而是承认其属于对在线注册框架内系统性漏洞的有组织且可重复的滥用。通过将关注点转移到入口点，即域名注册本身，法院从根源上解决了问题，而不仅仅是对其后果作出回应。这项裁决阐明了，若缺乏有意义的尽职调查和问责制，则不存在有效的保护。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瓶装的“骄傲”：印度见证一场有关威士忌商标的战争

一家威士忌巨头能否拥有一个特定的词语？烈酒巨头保乐力加（Pernod Ricard）就“London Pride（伦敦骄傲）”威士忌品牌起诉了竞争对手。最高法院为此类案件的分析思路提供了一个清晰的框架。

在这起商标仿冒诉讼中，“骄傲”一词究竟能走多远？印度最高法院在印度保乐力加私人有限公司（Pernod Ricard India Ltd.）起诉卡兰维尔·辛格·查布拉（Karanveer Singh Chhabra）一案中就此进行了考量，尽管这并非字面意义上的“考量”。

本案中，印度保乐力加有限公司提起了诉讼，指控被告侵犯了其长期持有的（已注册）威士忌品牌 **BLENDERS PRIDE**、**IMPERIAL BLUE** 和 **SEAGRAM'S** 的商标权并构成了仿冒行为。被告查布拉销售了一款名为“**LONDON PRIDE**”的威士忌品牌。据保乐力加称，上述竞品存在的问题有三：其名称在发音和视觉层面上较为相似（**London Pride** 对比 **Blenders Pride**）；其色彩方案和包装与 **Imperial Blue** 几乎完全相同；并且其瓶身浮雕有“**Seagram's Quality**”的字样。

本案历经漫长的诉讼程序，初审法院（印多尔商业法庭）最初拒绝了临时禁令申请，中央邦高等法院维持了该决定，认为不存在初步的“欺骗性相似”，最终本案的当事人选择上诉至最高法院。

法律争议

最高法院指出，商标法的“核心”在于不允许出现会让普通消费者产生混淆的可能性。在涉及组合商标的情况下，部分模仿可能足以构成胜诉的基石。不过，法院也阐明，在此类案件中评估系争商标的分析框架需要谨慎适用“反分割规

则”以及“主导商标原则”等测试标准，并就此进行了审查。

反分割规则

法院重申，必须整体比较系争商标，而非拆解比较。具体而言，在涉及组合商标（即包含文字和图形等多种元素）的案件中，重要的是考虑商标所产生的整体印象。在这里需要提出的问题是，商标整体上是否传达了不同的身份。仅仅使用一个共同的元素，尤其是如果该元素不具有显著性、是描述性或赞美性的，那么它本身并不构成侵权。

因此，保乐力加试图孤立出“PRIDE”作为所谓“共同元素”的努力并未取得成功。法院强调，“PRIDE”一词本身不具有独占性。在援引先例之后，法院认为“PRIDE”是威士忌行业中一个具有赞美性质的普通术语，不具有内在显著性。在没有证明其获得第二含义的情况下，保乐力加不能对“PRIDE”一词主张权利。此外，在早先的一个案件中，即印度保乐力加私人有限公司起诉 United Spirits 有限公司一案，法院已裁定保乐力加的权利仅适用于组合商标“Blenders Pride”，而非“Pride”本身。因此，法院认为，上诉人不能从不同的商标中挑选元素（例如，从一个商标中选取“Blenders”，从另一个商标中选取“Blue”）来构建一个混合型的侵权主张。

主导商标原则

法院指出，虽然法律可授予商标整体的排他性权利，而非单个非显著组成部分，但在评估构成混淆的可能性时，法

院可以关注组合商标中的主要或本质特征。然而，主要特征不能被孤立地看待，必须始终置于商标整体印象的背景下进行考量。

法院将其描述为产生品牌记忆的“钩子”，并进一步解释说，主要特征本身是各种因素的组合，包括视觉和发音上的突出性、在商标中的位置、固有显著性以及消费者的联想度等。

在此案中，法院确信系争商标并未模仿原告商标的主要特征。在整体进行比较后，法院指出，双方的商业外观、标签设计、色彩方案、字体排印和品牌呈现均有显著区别且互不关联。“LONDON”作为地理标识也暗示了与“BLENDERS”或“IMPERIAL”不同的品牌身份。

普通消费者与并非完全正确的记忆

法院注意到，虽然普通消费者的测试表明，如果特征突出或令人难忘，微小的发音或视觉相似性也可能导致混淆，但同时其也指出，消费者的注意程度取决于商品本身（例如，与日常消费品相比，奢侈品需要更仔细地审视）。

在此案中，普通的威士忌消费者通常具备一定的辨识能力（受过教育的购买者，购买密封包装的商品），因此即使存在并非完全正确的记忆，出现混淆的可能性也很小。法院使用了将少量牛奶与水混合（反之亦然）的类比，来解释组合商标的主导部分是如何引导消费者的感知。

售后混淆原则

此外，法院还简要讨论了售后混淆原则，特别是引用了国外承认该原则的案例。不过，法院认为其在此案中并不相关。理由在于，威士忌瓶装酒通常是为私人消费而购买的，并非公开陈列展示。当对商品进行非公开的使用时，任何“售后”混淆均不适用。

影响

该判决强调了若干重要的商标法原则。

首先，它重申了组合商标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比较（即反分割规则），并且主导部分可驱动消费者的认知。其次，它确认了普通的赞美性或描述性术语在没有获得显著性的情况下不能被垄断。实际上，商标所有者不能仅仅通过将一个通用词，如“PRIDE”，与一个公司标志结合，就主张对该词的独占权利。第三，通过维持下级法院对临时救济的驳回决定，法院表明知识产权纠纷中的临时禁令属于自由裁量事项，需要强有力的混淆证据，而基于孤立相似性或流行包装的主张可能无法获得成功。最后，法院对售后混淆原则的评论，承认了该原则在印度法理学中日益增长的重要性及其对不同类别商品的适用。

对于品牌所有者而言，一个关键启示是，他们必须专注于真正具有显著性的品牌元素，因为仅仅在赞美性词语或色彩方案上相似，不太可能在商标侵权或仿冒诉讼中取得成

功。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计划重建数字时代的版权保护制度：《数字版权法》提案

总体框架与目标

2025 年 12 月 11 日，《数字版权法》提案（以下简称为“提案”）被提交至土耳其大国民议会。该提案是基于“现有法律框架已不足以应对因数字化而加剧的版权侵权行为”的评估结果而制定的。其解释性备忘录强调，未经授权便复制新闻内容，广泛传播盗版音乐和电影作品以及在社交媒体和用户生成内容平台上不受控制地传播受版权保护材料等做法，不仅破坏了创意产业的经济发展可持续性，同时也扰乱了公共利益与表达自由之间的平衡。

该提案旨在通过引入一种同时运用行政、技术和经济工具的版权保护新模式来应对这些挑战，而非采取纯粹的惩罚性措施。就此而言，其目标在于推动版权法超越传统的“权利侵权—司法执行”范式，并建立起一个与平台经济和算法化内容传播现实相适应的监管制度。

总而言之，提案旨在：确保数字环境下版权的有效保护；保障服务于公共利益的内容的获取；以及在表达自由与版权保护之间建立相称的平衡。

这一方法体现了提案的目标，即建立一个全面的监管框架，不仅涵盖权利持有人，同时也包括用户和中介服务提供商。其目标是为版权法建立一个超越单个侵权行为、着眼于系统性风险的框架。

该提案最值得关注的方面之一，是它对数字版权生态系统的核心概念进行了清晰而系统的定义。这些以如此全面方式引入土耳其法律的定义，旨在确保实践中的一致性并减少解释上的分歧。

组织架构、制裁与激励措施

该法规的运作核心由“版权监督委员会”构成，这是一个在数字版权领域中具有行政和财务自主权的专门机构。此结构不仅被设计为一个监督机制，同时也作为平台与权利持有人之间的“平衡机构”。特别是，委员会被赋予在发生争议时直接确定许可费的权力，以防止因旷日持久的司法程序而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委员会实施的惩罚措施主要是基于营业额的行政罚款（比例范围为 1%至 5%，在屡次违规情况下最高可达 10%），而对于严重侵权行为，则将通过信息与通信技术管理局来实施分级访问屏蔽机制。相反地，该法规也为合规平台规定了激励和支持计划，从而旨在确保监管制度不会仅基于此类惩罚性的措施。

平台责任与主动版权保护

提案的核心在于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平台所施加的主动版权合规义务。对于平均每日独立用户超过 25 万或超过特定营业额阈值的平台，法案提出了以下义务：

实施自动内容识别系统；

采取旨在防止侵权的技术措施；

快速删除和访问屏蔽机制；

收入分享安排和透明度报告义务。

该框架构成了一种混合模式，综合了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版权指令》）第 17 条下的平台责任方法与依据美国《数字千年版权法》建立的程序机制。

新闻出版商与新闻内容的权利

上述提案为新闻出版商建立了一项关于数字平台使用新闻内容的专有经济权利。此项规定基于欧盟《版权指令》第 15 条所设定的新闻出版商权利模式。然而，它通过授权委员会在许可费无法达成协议时确定费用的权限，建立了一个更为集中化的结构。

作为一项重要创新，提案要求在平台产生的收入中，至少 30% 必须直接分配给记者和内容创作者。就此而言，该提案不仅保护了机构出版商，也保护了个体劳动者。

合理使用、例外情形与表达自由

这一提案部分地偏离了土耳其版权法传统上所采用的有限且列举式的例外情形方法，引入了更灵活、更契合数字

内容实践的合理使用制度。在此框架下，合理使用通过一个四要素评估标准来界定，即：使用的目的和性质；版权作品的性质；所使用部分的数量和实质性；以及这种使用对作品的潜在市场或经济价值的影响。就此而言，提案针对长期以来《知识产权与艺术作品法》下“僵化的例外结构不足以应对数字环境中盛行的快速、多元化和创造性使用形式”这一问题提供了较为规范的回应。这一方法在很大程度上与美国法律下的合理使用原则趋同。然而，由于将相关的评估工作主要留给了行政和司法机构，它也创建了一个可能在实践中带来新的解释和不确定性的框架。

此外，该提案通过明确允许无需事先授权的某些目的性使用（例如教育和科学研究、批评与评论、戏仿与讽刺、时事报道以及转换为无障碍格式供残障人士使用），具体规定了合理使用可能适用的领域。在这些情境下应用合理使用评估标准，目的是在版权保护与表达自由、以及科学与艺术自由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

结论与评估

2025 年《数字版权法提案》是一项旨在使土耳其版权法与数字内容生产、平台经济和算法分发的现实相适应的综合性立法举措。该提案在加强权利人保护的同时，也将平台定位为承担更多主动责任的行为者，并通过其合理使用方法，致力于在表达自由与版权保护之间建立新的平衡。就此而

言，可以说相较于现有零散和被动反应的版权制度，它提供了一个更加全面的框架。

尽管如此，自动化内容识别系统、授予行政机构的广泛自由裁量权以及提案施加的繁重合规义务，在表达自由、法律可预见性和竞争平衡方面带来了一定风险。特别是，对小型和地方性平台造成的成本负担、新闻内容许可制度对信息获取的潜在影响，以及对人工智能领域的干预，都需要对法规进行审慎的实施。在此框架内，提案的成功将取决于是否采纳清晰、相称且与基本权利相协调的次级立法，以及平衡性保障措施在实践中能否有效、透明和可审查地运行。

（编译自 www.mondaq.com）